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收购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 录

释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7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8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8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0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13
九、结论意见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明确定义，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应有对应右栏中载明的含义：

国农基业/公司/公众公司	指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歌德盈香	指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潘尉尉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认购歌德盈香持有的国农基业的100万股股份，成为国农基业控股股东之行为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收购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最近 2 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当月以及此前的 24 个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 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收购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TCYJS2017H1432

致：潘尉尉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收购国农基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5号准则》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得到收购人和国农基业的保证，即收购人和国农基业就本次收购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收购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等情况进

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上述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等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表示。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1.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潘尉尉,男,身份证号为 310104196206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潘尉尉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时间	单位	职务
----	----	----

1981年9月至2015年3月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六百分公司	职员
2003年1月至2015年3月	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	上海富弛餐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	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6年12月至今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6年9月至今	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富弛餐饮有限公司	10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收购人的独资公司, 收购方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3.2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市场调查;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 IT 运维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收购人持股 16.22%的公司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主要业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本所的适当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的《自然人账户信息表》，收购人潘尉尉的股转系统账号为0101295088。由于收购人已经参与国农基业股票的公开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收购人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具有参与国农基业股票买卖的主体资格。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具有参与国农基业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同时，根据收购人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收购人承诺：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批准

1.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2. 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通过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实现，无需履行授权和审批程序。

(二) 本次收购尚待完成的法律程序

本次股份收购方案尚需向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以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按照协议转让方式向歌德盈香购买本次收购的股份。歌德盈香减持 1,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29.33%减少至 22.67%，潘尉尉增持 1,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27.33%增加到 34.00%，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与歌德盈香将按照协议转让方式直接完成交易。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方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收购国农基业的目的，主要是收购人潘尉尉先生作为董事长，组织讨论和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主持董事会的工作，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作出决议，出于对国农基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充满信心而自愿增持。未来公众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获得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登记即本次收购完成后，潘尉尉将成为国农基业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对目前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无调整计划。收购人将借助股份转让系统及公众公司平台进行有效的整合资源，获得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对公司组织架构作出调整。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农基业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调整计划，在主营业务不变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现有的部分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司。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歌德盈香持有国农基业 4,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晓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潘尉尉持有国农基业 4,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33%，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潘尉尉受让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农基业流通股股份 1,000,000 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潘尉尉持有国农基业 5,100,000 股股份，占国农基业股份总数的 34.00%，成为国农基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国农基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农基业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潘尉尉将严格按照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权益，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尉尉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潘尉尉成为国农基业的实际控制人。潘尉尉承诺：其作为国农基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国农基业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业务，并保证国农基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国农基业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国农基业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5、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目前主营业务无调整计划。收购人将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众公司平台进行有效的整合资源，获得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国农基业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从事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为了避免未来与国农基业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成为国农基业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国农基业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国农基业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国农基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国农基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国农基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一笔关联交易。2017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5）。具体情况如下：潘尉尉先生从2016年9月26日起担任国农基业全资子公司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期间，潘尉尉先生同时担任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直至2016年12月7日，潘尉尉先生辞去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国农基业全资子公司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与公司关联方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咨询介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因公司处于刚开业阶段，因初期资质申办、经营能力筹建等原因无法完成订单生产，故将其承揽的相关航天智能成套模组业务，转发给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订制；并由此收取项目咨询服务费用377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合同权利义务双方已履行完毕。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农基业新增关联方为上海富弛餐饮有限公司、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本人成为国农基业的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国农基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农基业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国农基业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本次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所发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人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数量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潘尉尉	2017/7/5	买入	50,000	70,000	0.47%
2	潘尉尉	2017/7/7	买入	30,000	100,000	0.67%
3	潘尉尉	2017/11/24	买入	1,000,000	1,100,000	7.34%
4	潘尉尉	2017/11/29	买入	1,000,000	2,100,000	14.00%
5	潘尉尉	2017/12/4	买入	1,000,000	3,100,000	20.67%
6	潘尉尉	2017/12/26	买入	1,000,000	4,100,000	27.33%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曾发生过一笔关联交易，公众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国农基业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向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收购管理办法》的监管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143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收购北京国农
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陈晓峰

签署：

经办律师：孙宇政

签署：

2018 年 1 月 4 日